

证券代码：600733

证券简称：S 前锋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事项
影响消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成稽调查通字 15204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2016年9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川[2016]1号），该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，根据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分别给予公司相关当事人警告及3万元—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有关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司临2016-047号公告。

公司认为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中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不会因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

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。

鉴此，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5—016）以及其后每月一次发布的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中所述相关风险事项已消除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